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 50%，具体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每年度予以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津贴。独立董事每年度予以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法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以《董事津贴制度》约定的年度津贴标准为依据，按任职月份计发。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